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山西省临汾市蒲县地方财政补贴性古树名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从事古树名木管理的政府部门、村集体组织和农户等主体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或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古树名木，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古树”）：

- （一）树势总体良好、投保当时**无寄生性毁灭性病虫害**；
- （二）已由市或区（县）绿化行政管理部门专门确认，并建立登记、编号、拍照资源档案的古树名木，且有养护责任人对之进行日常养护的；
- （三）古树名木品种符合国家林业部门规定，且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第四条 下列古树名木不属于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已死亡的，已经采伐的，或在运输途中的，或移至保险地址以外的古树名木；
- （二）种植在行洪区、蓄洪区内的古树名木；
- （三）未在当地政府建档挂牌、标的地址不明的古树名木。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古树倾倒、倾斜、蛀干（蛀枝）、枯萎以及主干分枝折损事故，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雹灾、冻灾、旱灾、雪灾、雨凇、龙卷风、泥石流、山体滑坡；
- （二）火灾；
- （三）病虫害鼠害。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及他人恶意破坏；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但被列为保险责任的行政行为不在此限；

- (三)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四) 核辐射、核裂变、核聚变、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五)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但因保险事故造成的非放射性污染不在此限；
- (六) 地震、海啸及其次生灾害；
- (七) 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长期失管失养，未尽管护责任的；
- (八) 家畜或野兽等啃食；
- (九) 地面交通工具撞击；
- (十) 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砍伐破坏等；
- (十一) 采取不成熟的管理技术，或不接受林业管理部门的技术指导；
- (十二) 未对林业有害生物进行有效防治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围墙、护栏、遮阳网、支撑物等保护设施的损失；
- (二) 保险期间开始前已有林业有害生物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古树每株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若当地政府有文件规定，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株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具体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古树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古树进行现场核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部分保险费。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古树名木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古树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古树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九条 保险古树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古树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其他有效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和索赔申请书；

（三）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必要时应提供当地农业、气象等有关部门的证明；

（四）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古树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保险古树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株赔偿金额=每株保险金额×损失程度

损失程度=（保险古树损失冠幅/保险古树全树冠幅）×100%

赔偿金额=∑每株赔偿金额

保险古树损失冠幅由投保人、保险人和当地农业技术部门三方共同通过实际测损的方式确认；保险古树全树冠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根据保险古树实际情况共同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古树一次或多次受灾，每株累计赔偿金额达到保单载明的每株保险金额时，保险责任终止。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的情况下，实行二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在双方另行协商确定的观察期结束后进行二次定损，以确定确切损失程度。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古树每株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株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古树每株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

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古树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保险古树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损失的同时又遭受到非保险责任灾害损失的，保险人只对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进行赔偿。

第二十九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并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应当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四条 保险古树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政府行蓄洪不属洪水责任。

（三）内涝：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地面积水超过保险古树耐淹能力，造成保险古树损伤或死亡。

（四）雹灾：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和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含），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五）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古树冰冻或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保险古树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六）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保险古树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保险古树损伤或死亡的灾害。

（七）雪灾：指冬春降雪量相当于常年同期降雪量的 120%（含）以上。

（八）雨凇：指超冷却的降水碰到温度≤0℃（含）的物体表面时所形成玻璃状的透明或无光泽的表面粗糙的冰覆盖层。

（九）龙卷风：指在强对流之内出现活动范围小，时间段、风力极强，具有近垂直轴的强烈气旋涡而造成的灾害。陆地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含），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的风灾。

（十）泥石流：因为暴雨、暴雪或其他自然灾害引发的山体滑坡并携带有大量泥沙以及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发生的、并在较短时间内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

- 1、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 2、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 3、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病虫害鼠害：大面积、集中连片发生的，并造成保险古树严重损伤的病虫害鼠害。以县级（含）以上农业主管部门或农业技术部门鉴定为准。